



計部奏疏

卷之八
雲南司



計部奏疏目錄卷之八

雲南司

請官交代疏

微臣奉命入都疏

遵往例飭新運疏

薦舉漕河効勞文武官員疏

備運糧儲疏

直糾貪穢分司疏

關防糧斛疏

夥盜公行橫劫漕糧疏

滇兵已復霑城霑餉疏

截漕事竣掛欠數多疏

聖政適當更始微臣幸被
殊恩疏

滇兵難減滇餉全無疏

條議允運以重
國計疏

滇兵難減滇餉全無疏

謹陳
祖制查復漕規疏

補陳愚悃以禱漕政疏

倉漕改徵本色疏

危關失事疏

倉糧欠額過多節次提催疏

南糧之逋慢宜懲疏

緝獲疏

南糧改運未到疏

漕糧火焚水溺追補無計疏

敬捐微俸以助
大工疏

時事需漕甚急疏

漕銀拖欠太多疏

漕運年遲一年疏

太子太保戶部尚書臣李

等謹

題為請官交代事雲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據
監督祿米倉主事張順孫呈稱照得本職奉本
部題

准劄委管理祿米倉事務遵於天啓四年四月初一
日到任接管主事傅良選交代起扣至天啓五
年三月三十日止周歲差滿查得本倉支放各
衙門月俸俱係

欽定日期不可一日暫停例應預呈請官交代等因

到部送司案呈到部看得本部廣東清吏司主
事方岳貢在任空閑資俸相應堪以差委恭候
命下臣部劄行本官前去與原管祿米倉主事張順
孫交代明白收放糧斛禁革奸弊一年將滿預
呈本部差官更替仍咨吏部及總督倉場衙門
知會等因天啓五年三月十二日具題十五日
奉

聖旨是欽此

太子太保戶部尚書臣李 等謹

題為微臣奉

命入 都謹將閭閻艱苦與沿途聞見據實入

告以襄 國計以甦民困事雲南清吏司案呈於天
啓五年三月初八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刑科
給事中霍維華題前事等因於天啓五年三月
初二日奉

聖旨這本說的是畿南米價日增派糶價少遺累官
民准將查減糧額議增糶價併准量那見徵之銀

以待雜項之補漕糧既以大通橋盤兌之遲致稽
剝船該部速查該管司官叅來究處其沿河委積
浥爛可虞便着管漕院道催償剝運屯田當在用
兵之處確不可易地撫應否裁革見屯之田作何
歸着該部議妥來說董應舉夙稱任事不必苛求
畢自嚴即與推用本內錯馮字改正行該部知道
欽此欽遵抄出到部又據監督大通橋主事李
仕亨呈稱卑職蒙部堂委監督大通橋運務本
年二月初一日祭河驗米其插和灌濕者十船

而九皆繇運官旗甲等守凍日久蠶食弊生卑
職上恐虧儲糈而下懲六倉之不肯收受將插
灌米暫停號房遂申文於總督倉場本部右侍
郎畢 候示進倉蒙發文到橋此時剝運緊急
凡係插灌俱准進倉加晒加揚卑職遵依憲令
即刻嚴督饋運號房無堆積口袋無停壓前月
二十八日巡倉許御史下橋查號幸蒙電燭今
奉

旨速查叅處何敢置喙惟是號房之暫停卑職原非

言部奏疏
三
有心稽遲特以春運揀灌倍於秋運不得不遵
奉單例嚴禁以懲其後摯驗職掌硜硜欲守督
催素心昧昧未白伏乞裁奪等因到部移咨督
部今准回咨糧省得自漕事之遲也數千糧艘
凍阻潞河官旗守候日久殊多棟和浸灌之弊
李主事慮恐六倉難於收受停運請詳迨奉部
文權宜起摯而其始已不能無淹留矣本官呈
稱停留號房以稽察插灌之故特露國軍精鱗
次待剝前車既停後舟亦阻於交卸即暫時稽

遲亦本官之咎也相應擬罰示懲既經咨會前
來理合咨覆煩為查照題覆等因到部送司除
遠餉等項事隸新餉司業經該司呈堂另疏具
覆外其漕糧剝收太遲一款及疏薦通糧廳郎
中李長春相應具覆通查案呈到部該臣等看
得漕糧起剝至大通橋臣部專設司官以司盤
驗固責以稽覈諸弊仰禪

國儲更期於輪轉不倭速竣運事也昨歲漕艘遲
滯守凍過多及今冰泮道通鱗次而入方冀倉

言書奏疏
庚早得收米運舟早得回空乃以盤兌過嚴反
成停閣使剥船有久候之苦水次有露積之虞
如科臣疏所指陳然則監督大通橋主事李仕
亨安所逃罪乎雖本官心憂棟和恐米不堪請
詳督臣傳留號房稽察意急公家非有他念而
轉輸無法舟車交阻

明綸有赫難為本官寬也姑擬罰治以示創懲其通
糧廳郎中李長春心計精于綜核精神殫于拮
据勞動既深材猷更茂所當移咨吏部紀錄示

勸者也恭候

命下將主事李仕亨罰俸半年以為司橋者之戒郎
中李長春移咨吏部紀錄擢用庶賞罰明而群
工勵其於漕政亦有裨益矣等因天啓五年三
月二十一日具題二十四日奉

聖旨是欽此

聖旨吳應地

月二十一日

...

...

...

太子太保戶部尚書臣李

等謹

題為遵往例飭新運以重

國計事雲南清吏司案呈天啓五年三月初九日

奉本部送戶科抄出總督漕運提督軍務巡撫

鳳陽等處地方兼理海防戶部右侍郎兼都察

院右僉都御史呂 題前事等因二月二十

九日奉

聖旨戶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案呈到部

看得歲額漕糧軍

國重計徵收於省直輸輓於

京師俱定欽遵期限自藩司督糧道以及郡邑均有責任而且用米色之美惡別諸臣之能否法至密也今照天啓四年起運天啓三年分漕糶各官或宣猷於上或協力於下米色既已乾潔兌運又復及時有裨

國儲克勤王事允宜薦揚以為賢能之勸既經總漕督臣具題前來相應照例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咨吏部將左布政使等官郭尚友等知府等官邢祚昌等擢用行取仍咨總漕衙門知會一體遵行等因天啓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具題二十四日奉

聖旨是欽此

太子太保戶部尚書臣李

等謹

題為薦舉漕河効勞文武官員以勵臣工以重責

成事雲南清吏司案呈天啓五年三月初九日

奉本部送戶科抄出總督漕運提督軍務巡撫

鳳陽等處地方兼理海防戶部右侍郎兼都察

院右僉都御史呂 題前事等因二月二十

九日奉

聖旨戶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通查案呈

到部該臣看得漕糶轉輸京坻誠為軍

國重計非賴河伯效靈群工僇力安得風帆無恙
輓運有功且當東阻積蔽之餘政係掣肘難返
之會今照舊運抵灣已將竣局共事諸臣或調
劑得法克盡厥職或濬築有方通漕利涉或分
兵防護獲藉安瀾其職業雖有攸分忠勤實無
異軌若非照例薦揚何以振刷運務而激勸將
來乎既經總督漕臣具題前來相應照議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咨吏部將左布政等官費兆元等及同

知等官翁延壽等俱紀錄擢用行取仍咨兵部
將叅將等官盧抱忠等均應紀錄擢用另咨總
漕衙門知會一體遵行等因天啓五年三月二
十六日具題二十九日奉

聖旨是欽此

太子太保戶部尚書臣李

等謹

題為僨運糧儲事雲南清吏司案呈於天啓五年
正月十二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巡按直隸監
察御史練國事題前事等因於天啓四年十二
月二十八日奉

聖旨戶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遵即呈堂
咨會總督倉臣備查酌量截收去後今准回咨
稱隨經劄仰京通二糧廳備查虛實詳報去後
續據京糧廳呈奉本部劄付前事蒙此該職者

得漕題漂燬免尖歷來舊例向在雲南司酌議
題覆非職廳六倉所得與聞也今蒙劄仰查議
事屬隔地委難窮源且既經漕道與各該把總
查勘分明又係巡漕詳審的確諒非無據之虛
語矣應否照例豁免統祈定奪咨覆會題庶運
事不致耽延而掛欠亦便於早追矣等因到部
據此看得漂燬免尖向有舊例各衛呈報米數
屢經查勘自非涉虛既經該廳詳報前來理合
移咨煩為再加查酌應否豁免從長議妥題覆

等因到部送司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歲運漕
糈軍國重計典守員役單例森嚴固當竭力
周防以保萬全者也雖天災不測或遭水漂或
遭火燬固時時有之而以偽冒真以少冒多扶
同掩飾希圖苟免如御史疏所縷陳者臣部亦
熟聞而痛恨久矣惟是厲禁以稽將來者法也
而照題以恤被災者例也今照巡漕御史練國
事具題蘄州等各衛所漂燬粮石目擊情真查
訪既確宜照舊例免尖攤補抵正如免尖不足

言音考
將各軍應領羨餘等銀扣抵至於建陽大河神
策豹韜左四幫姑准照例攤補然不遵禁約傷
船過多合候交糧畢日查照錢糧完欠分数另
行按法參處以後凡糧船漂燬數多俱照此例
雖寬其尖耗仍照例單查參庶於肅漕政恤下
情兩有攸當矣既經會議督臣咨覆前來相應
照議列款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咨總督倉場等衙門將後開各衛所漂

燬船糧一體欽遵施行等因天啓五年三月二
十九日具題四月初三日奉

聖旨是欽此

天啓四年二月十八日奉本部
送戶科抄出河南道掌道事浙江道監察御史
張潑題參監督德州倉郎中閻煖并糾該倉諸
聖旨後作奸及議改倉改折緣繇於天啓四年正月
二十八日奉
天啓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奉
前任本部尚書李

太子太保戶部尚書臣李 等謹

題為直糾貪穢分司以清仕路以除民害事雲南
清吏司案呈於天啓四年二月十八日奉本部
送戶科抄出河南道掌道事浙江道監察御史
張潑題參監督德州倉郎中閻煖并糾該倉諸
聖旨後作奸及議改倉改折緣繇於天啓四年正月
二十八日奉

聖旨該部參看了來說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隨於天
啓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該 前任本部尚書李

宗延題覆將郎中閻煖先行去任疏內各款行文撫按查勘明白另疏請

奪等因於天啓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奉

聖旨是欽此遵行山東撫按逐一勘議去後今准山

東巡撫王 咨覆行據山東司道府州縣等

官行提德州倉吏役郝洪基逐一嚴審得郝洪

基等串謀愚弄官府甘作怨叢結黨騙詐小民

徧為射的條條有証歷歷多端頃令部署素立

之生平敗於累年盤據之群小白簡糾劾讀未

竟而髮已豎繡斧擒鋤根盡除而窟立清徒杖

追贖各不為枉但事干奏

請尤宜詳慎後經批行司道轉行府州縣逐款查勘

得一收米一斛外加捌捧行據濟南府申稱查

得舊規收米一平一尖向來尖而不平其中收

米人役需索常例加捌捧者恐未必全也一正

耗米每千石外加捌拾石行據濟南府申稱查

得收米原有正耗之分在德州倉每千加耗百

石在常豐倉每千加耗捌拾石其百石與捌拾

石又外另斛尖叁拾石者此皆作正支銷者也
一掣擊之米舊歸解戶而今則盡傾官堆號為
滲米行據濟南府申稱查得該倉收米每百袋
止掣一二袋以為準則觀其所斛有限則零落
無多入之官恐無幾矣一出放之際每斛剖出
三升計放米萬石又可得羨米陸石石行據濟
南府申稱查得收米原一尖一平而放米止平
無尖故疑其三升之掣此亦向來抵補折耗之
數若云平斛而又剖出三升此在衙門人役之

弊不在本官也一談倉收支的數誠不可知但
以一萬而四千三百餘石計之若收米十萬便
得羨米四萬三千餘石行據濟南府申稱查得
一萬石而餘四千三百者是大約總計之數耳
今計一年之米支放者止一萬一千餘石則餘
四千有奇恐未必如許之多也一如臣邑欠米
四十一石折銀三十三兩二錢行據濟南府申
稱查得樂陵縣派運本色米不能全完致主餉
之追比見其零欠止四十一石許其折銀以通

融支放之此或恤民之意非利己之圖也一衙
役需索又多可指每交米千石索銀一百七十
兩行據濟南府申稱查得該倉人役騙索糧戶
如吏郝洪基孟天民則指使天平索青登萊州
衛解戶等銀一十三兩四錢又同斗級武鎮邦
索騙臨邑縣大戶邢所知等銀五十兩又索平
原縣解戶折乾銀六兩又騙放糧軍人郭近樓
銀三兩外劉士長假稱說情騙郭近樓銀二十
兩又騙平原淄川縣糧戶銀三十兩門子王加

興索樂陵縣解戶顧都桑成林等銀一十八兩
又索常豐二倉分例銀三十兩青登萊三府銀
十兩二錢又索兩衛銀三十兩斗級武鎮邦索
樂陵糧戶顧都常例銀二十一兩六錢又二次
索桑成林銀二十四兩男武得壘克脚夫索例
銀二錢四分解汝才二次詐平原解戶劉乾甫
李次軒銀六十六兩此皆訪實證真即原叅未
明指其人而總計其贓大略相當則諸奸罪狀
一一燭照而數計之矣一改分司為司道查得

祖宗水次設倉貯庫萬計皆用部銜主之凡以贍軍
備荒事至重法至善也今以分司改為道官兼
攝第官有駐節之異地職有各管之異事分司
俱係部臣專設而改屬旁營或成屑越

祖制而輒行變置恐涉更張合無仍應照舊一常豐
倉糧改為折價行據濟南府申稱議得常豐倉
舊例折色無容再議外及查本色為折色民情
罔不稱快所慮者歲時有豐凶米價有貴賤耳
然約而揆之豐歲每石價銀不及七錢中歲八

錢至凶歲亦不過九錢之上而止然而不數數
見也今裁酌其中而以八錢給為常額再加伍
分積貯各州縣官庫以備凶荒加給之用其所
加分数不過取本色所費之毫末而積之以待
凶年不煩再徵便可抵常額之不足則歲豐便
於民而歲歉亦無損於軍立法之善誠無過于
此者一德州倉山東欠本折二十八萬四千常
豐倉山東欠四十三萬六千零查得德州并常
豐二倉錢糧除萬曆四十四年以前未完之數

已奉

恩詔蠲免外其四十五年以後未完之數俱為帶徵
合無自今叅題之際嚴行所屬逐一清查明白
實欠若干其天啓三年見徵之數盡數全完至
於天啓二年以前帶徵之數每年限完二分如
有拖欠不完者聽管倉分司查實具呈部堂叅
處庶積欠不致久延矣逐一勘查明白取問罪
犯將郝洪基武鎮邦孟天民解汝才王加興俱
合依詐欺官私以取財者律及蒙

大誥減等各杖一百徒三年武得璽武學化梁國棟
各杖七十逃犯史一新劉士長照提另結等因
具招通詳到院該本院看得倉庾之差為糧最
數奸而穴弊德州之役號猾更出鬼而沒神而
德州倉郎中閻煖者甫離佔俾之技遽操筦鑰
之司坦腹以待積胥寧知叢神是借持姑息以
處慣隸豈願怨讟煩興然屢經駁查細鞫各後
贓原未入于官怨自難逭於已此勇冠之發憤
有自而白簡之亟彈非無因也第念其初入仕

途姑從寬政其索詐人犯盡法究懲至于改官之說惟是二東凋敝至極一切物力不前且

祖宗設諸倉于水次儲多粟于涯度自有深意語云仍舊貫如之何此詢之地方質之司道非本院一人之私也等因咨覆到部諒臣等看得倉差乃奸弊之藪一應倉役無非互作奸弊之人承茲差者非負強幹之才不足與于整釐非具精明之識不足與于洞照原任員外閻煖雖為臣屬然未同時未觀其人何如第據撫臣勘咨反覆詳閱大要衙奸縱肆實煩有徒欲指某項為本官入已之贓無有也贓款森列無干無染雅稱潔白此而議處何以服本官之心倉役縱橫如狼如虎誰踈防檢於此不處何以平衆庶之口守餘於才才歉於守乃本官之大較不以才病守不以守恕才則處本官之定案也調改南京俟其策勵薄示創懲不為輕縱又查御史疏內有改差改折二說部覆亦咨諒省確議今據撫臣回咨有部差仍舊貫之語蓋

祖制於水次立倉差部臣以董之用以餉軍備凶立法良有深意若一改司道不無更變舊章且恐職掌難一况經白簡糾論一番計後管此差與其同事諸官無不憬然知懼瞿然思改者脫有不肖則本部差滿之考覈臺省不時之抨彈亦誰能恕之盖人苟未當當因其事以處其人而差沿舊規不必更其人遂更其署故臣以為倉差則仍舊之為便也至於常豐倉米改本色為折色實為百姓永利諒布政司議每石折價八

錢五分以八錢解倉交納五分存貯各州縣庫聽候添補不許那移別用既酌年歲豐凶之中又調地方軍民之適其法鑿鑿可行無俟再計而決又本部前覆疏內查得德州倉山東欠本折銀二十八萬四千零常豐倉山東欠四十三萬六千零恐有侵欺別弊應追還官併咨查去後今准咨稱布政司查明係歷年舊逋除萬曆四十四年以前奉

恩詔蠲免四十五年以後俱係帶徵等因新逋舊欠

現額帶徵錙錙銖銖皆關

國帑軍命未可容其掛欠委諸逝川所當一併清
美以實倉庾者也恭候

命下臣部移咨吏部將管倉署郎中事員外郎闔煖
改調南京衙門遇缺推補問過犯人郝洪基等
行談省如照發落其罪贖銀仍追完解部濟邊
常豐倉米俱改折色每石折銀八錢五分八錢
上倉五分留各州縣庫候用其倉差業經臣部
題差主事張善治接管無容更議山東積欠常豐

倉德州倉糧折銀行談省清查明白蠲免若干
實欠若干具疏報部現徵者限每年全完帶徵
者限每年完二分如再拖欠聽管倉分司呈部
併入考成叅處併咨山東巡撫等衙門一併遵
依施行等因天啓五年四月初八日具題十一
日奉

聖旨是欽此

太子太保戶部尚書臣李

等謹

題為關防糧斛事雲南清吏司案呈照得原管淮
安倉員外郎趙鉉已經吏部題奉

欽依陞本部山西司郎中例應回部掌管印務所有
該倉員缺相應差官更替案查萬曆元年七月
內該本部題通行各差委官差滿之日與接管
官交代明白照限回部供職違限三個月以上
罰治陸個月以上者降用本部仍指名叅奏等
因奉

神宗皇帝聖旨這本說的是以後但有差滿違限及
陞調遷延久不到部的俱着實叅來究治欽此又
萬曆五年正月內准兵部咨稱各差外號勘合
俱要題

請關給移咨在卷該倉例該三年一差所用勘合一
十二道又萬曆十九年十一月內該本部題奉
欽依徐淮臨德四倉各給

勅書一道以便責成通行欽遵在卷又天啓三年十

二月內准吏部咨覆

欽依以後戶部凡遇差遣三關糧餉司官議定三年
為期差滿方許更代仍咨本部知會以便停陞
等因奉

聖旨是欽此移咨在卷今該前因通查案呈到部着
得本部貴州清吏司主事林鳴璠在任空閑堪
以差委恭候

命下臣部照例請

勅給批行令本官前往淮安府比號相同轉往淮安
常盈等倉與原常倉員外郎今陞本部山西清

吏司郎中趙鉉交代收放糧斛禁革奸弊三年
將滿預呈本部差官更替本官合用廩給夫皂
馬匹坐名大勘合一道并差人應用小勘合一
十二道移咨兵部照例應付等因天啓五年四
月十五日具題十八日奉
聖旨是欽此

太子太保戶部尚書臣李等謹

題為夥盜公行橫劫漕糧砍傷軍命仰祈

聖明嚴勅勒限擒賊蚤清近地事雲南清吏司案呈
天啓五年四月初八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巡
按直隸監察御史許其孝題前事等因於天啓
五年四月初四日奉

聖旨夥盜橫劫漕糧砍傷軍命事出異常着地方官
勒限擒拿務在必獲其劫去漕糧作何處補以後
漕臣務要早為開兌如期盡數抵灣方許復命不

得亟圖卸擔致有踈虞欽此又諛戶科參看得劫
糧至二百餘石不為不多矣馬負而賊步隨之
試度收拾如干時夜行如干路曾不顧人之議
其後而要其歸是何神出鬼沒也然從來一馬
止負一袋茲且兼之以急急欲得而惟恐敗露
者反重壓以緩其行賊又不應如是之愚想盜
情不為無據而旗甲因之多報米數且以文其
侵匿之非誠有如倉院所云難盡信者囤糧軍
食急需須直窮到底倘緝獲不如數索貴等亦
不得脫然無累誠恐墮彼奸計致盜之中又有
盜也抄出嚴之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戶科給
事中孫紹統題為沐鎮征收之害

成命宜更漕糧虧損之多部計宜早以安地方以重
軍國事等因奉

聖旨沐鎮庄田已有旨了漕糧軍國急需着戶部作
速議處不得耽延悞事欽此欽遵通抄到部送司
查得科疏內云沐鎮庄田業已奉有

明旨不必具覆蘇松等府改折漕糧等事應聽四川

司呈堂議覆及查紹興嘉定等處永折漕糧向
議暫徵本色一年近該撫按題議不便已經本
部題覆仍舊永折且查非抵補災折額數相應
免議外其盜劫糧石事隸本司相應一併議覆
通查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

國家倚命於漕故漕額之盈虧關 國脉之虛實
今外多改折內極空匱總計倉儲幾無一年之
蓄臣部正日凜凜於此即顆粒之微圭撮之積
不敢少有忽視去年因守凍過多當起國時隨

即咨行兵部轉行各該地方將領撥兵防守并
行各該州縣捕官不時巡緝期保無虞孰意有
踈虞如武清縣地方大盜公行橫劫鎮海衛圍
糧二百餘石而莫為救援也誰司巡邏誰司捕
緝彼護漕官兵及地方將領併有司巡捕等官
怠玩悞事之罪尚可逭哉據倉臣疏稱夥盜至
百餘人持刀砍圍可謂多且橫矣每馬負米二
袋盜押步行如入無人之境可謂安且久矣而
各官既不能弭患於未盜之先又不能跡獲於

失事之頃此寧獨急于職守想其平時悠悠泛
泛猶鼠同眠聲息潛通甘同贓賄不肖之狀益
更不可言矣彼武清縣主簿周承寵巡檢李芳
桂并將領等官若不議處將綠林狂逞於

畿甸白粲益厄於轉輸成何法紀乎合無行文漕
道并談道嚴為查究如科臣所云直窮到底查
果地方防禦之疎糧無虛報之弊則當責令地
方補陪不得曲庇失事員役輕有所貸如係姦
旗乘機捩報以少作多自文其侵匿之罪則當

責令其與地方失事員役互相補陪奸頑軍旗
不得脫然獨自遁於法外俱俟查明呈報本部
以便覆覈庶各官不至為膜外之視奸旗亦不
至為盜中之盜糧有歸着而倉庾賴之乃若巡
漕一差業奉

明綸糧運竣局方准復

命無容臣部再議再照運事愈梗愈遲致有露積之
苦不測之患倉臣欲請

旨嚴諭漕臣早為開兌啓行務如期抵壩即有開幫

最後勢不能前者亦責令運官加意防守必漕
臣暫住通州以俟諸艘之入人心始有所警惕
此誠
根本之圖萬全之策科臣所為早計不至臨渴掘
井者也併候

天語申飭庶運務早竣而

國帑可充矣等因天啓五年四月十六日具題十

九日奉

聖旨是欽此

太子太保戶部尚書臣李

等謹

題為滇兵已復霑城霑餉一日難缺謹瀝血控

天以求接濟事雲南清吏司案呈天啓五年四月二
十六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巡撫雲南兼建昌
畢節東川等處地方釐理軍務兼督川貴兵餉
都察院右僉都御史閔洪學巡按雲南監察御
史朱泰禎會題稱天啓三年芟洗賊巢在在恢
復且以其餘及黔之安南普安而緩霑益者非
棄之也以餉不繼霑城非重兵不可餉非月數

萬不可今需師之不容緩故再請進需之餉是
兵進之後不復可退所憂者兵數之尚少兵餉
之全無也姑以一萬七百人計之行坐糧月二
萬有奇不五十日而黔解之三萬盡矣五十日
後士腹不枵乎謹會同巡按雲南監察御史朱
泰禎以請伏乞

勅下戶兵二部將添兵措餉事宜從實計處立發滇
餉併發需益之餉差官勒限解滇以救滇之然
眉再照兵馬與錢糧相因者也有兵然後可議

戰守有餉然後有兵必銀貯庫然後謂之有餉
幸天啓三年

帑金六萬廣東五萬相繼入滇故職得收拾內地
漸畧隣壤兩年支撐費省功倍一絲一票未擲
東流迨天啓四年而滇未受

朝廷之涓滴矣滇如斗大天不兩金餉從何處來即
部議分給湖廣銀一十一萬五千事逾二年屢
屢

嚴旨至差官守催而湖廣終不予滇一分也滇其柰

之何哉但望

廟堂之上備查西南用兵以來共費過

朝廷金錢若干其其省各若干滇所實受若干既知
餉數便知兵數既知兵數便可定戰與守之數
則滇之艱苦瞭然指掌

朝廷不容不實實接濟湖廣不容不速速解發即黔
之責望於滇者當不忍復強滇以所不能等因
天啓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奉

聖旨滇兵援黔需餉甚急着該部從實計處差官勒

限解滇以濟然眉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除添

兵事聽兵部題覆外滇餉一節理應本部覆行

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霑城既為滇之故疆兼

資黔之聲援誠要地也撫臣竭力戍守為黔師

犄角之勢則議兵議餉洵不可一日緩者先是

部議湖廣分給黔餉十一萬五千兩臣部於天

啓四年十一月內曾差序班羅錡守催據該布

政司回文稱本部原題將湖廣天啓三年分遠

餉南折等銀八十八萬九千零分發備沅蜀黔

滇粵五處續因總督以有名無實具題隨該部
覆將前銀俱專付督臣措餉節經遵照盡數解
完則所發雲南之一十一萬五千六兩已在專
付總督措餉之中而不能復解滇明矣等因到
部是此十一萬五千也在滇望為待哺之資在
楚視為已完之局臣部即再行督催亦徒費文
移往返未必有實濟也

聖慈軫念封疆明照萬里之外臣部何敢不仰承
德意急為經營惟是太倉如洗外解不前如榆關密

昌近鎮且力不能應又安得錙銖餘積以轉輸
于遐荒耶滇南隣省如黔如蜀俱有兵事不敢
輕議查得廣西巡按御史王心一近奏稱委官
盤查布政司庫自萬曆四十年十一月起至天
啓三年九月終止循環之所多為該司底冊之
所少者數至五萬九百兩零此項銀兩應追還
官與其積歲飽奸胥之腹曷若轉解以救隣省
之窮乎再照湖廣而外附近無如河南合無令
河南省暫動京邊舊餉錢糧六萬兩連粵西銀

共足十一萬兩之數解赴雲南充霑城之餉度
從實之

明旨可以仰符而協進之兵威繇此大振矣伏候
勅下臣部容即移咨河南廣西巡撫勒限催完前項
銀兩即令二省差委廉幹官員刻期解赴雲南
如或遲違致誤軍機責有攸歸矣等因天啓五
年四月二十八日具題五月初一日奉
聖旨是欽此

太子太保戶部尚書臣李

等謹

題為截漕事竣掛欠數多謹據實披陳祈

請酌議追補事雲南清吏司案呈天啓五年四月二
十九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督理遼東糧餉兼
巡撫天津等處地方備兵防海贊理征東軍務
都察院右都御史兼戶部左侍郎畢自嚴會同
督餉御史王祚昌題同前事等因天啓五年四
月二十五日俱奉

聖旨戶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隨該本司

呈堂移咨督部酌議去後今准回咨隨經行文
坐糧廳查議去後續據該廳郎中李長春呈稱
看得掛欠處補惟有萱羨一議或將舊解太倉
者截解津門聽其召買補數如邊糧之例是或
一說也至於收受之額似宜仍照上年成例則
明著在案此固不敢復贅矣等因詳報前來又
經本部移咨天津部院煩為查核呈文內事理
咨覆以憑題

請續准該部院備咨到部為照運年截留漕糧正兌
照京倉例收耗米七升尖米四升二合改兌照
通倉例收耗米四升尖米四升二合又因地方
狹隘不能晒揚再四斟酌著為定例每石無論
正改俱加免晒揚米八升自本院部受事以來
未之或更後准部咨欲將正兌加二五改兌加
一七收却原係總漕題議以懲營謀截留之弊
非本院部有行者也今該廳議將萱羨一項舊
解太倉者截解津門聽其召買補數如邊糧例
足例同舟共濟之誼事在可行至於免晒揚米

每石止允加米五升其兌海船溜揚者止欲加米一升但兌海船者原未溜揚若遽欲減損如此則漕糧缺額為數愈夥而運事愈不可為矣惟是客冬各幫漕船阻凍經今委為苦累誠有如許倉院之所言者合無從權調劑去歲截留漕糧原以六分水兌四分上倉今無分於水兌上倉亦無分於正兌改兌每石各該免晒揚米俱要加米五升較之往年八升舊額又已減免三升似亦不為不優卹矣蓋向以此加增米石發運又安可多減以耗

抵補盤剝漂失之費今俱作為正項升合皆當國儲也等因到部准此相應如議咨覆煩為查照題覆等因到部奉批司查奉此又准巡倉御史許其孝手本開據江西等總下饒州等衛所指揮千戶等官李泰身等呈稱天津截留糧米懇乞憐念貧軍疲官俯賜移會查照上年截津成案分別銷筭其置羨銀兩早賜給發等因到院據此看得邊警時聞軍需告訕為軍

國計者疇不欲錙累銖增少佐持籌於萬一哉柰
年來阻妖守凍官旗困累至此極矣猶慮惟正
之供缺額難完額外之耗恐難復議於今日徒
貽不結之局為日後累耳煩為查酌或照上年
成例收筭或照近議作何處補務使上不負體
國之忠下不重貧軍之累希酌議妥確呈堂議覆
等因到司又奉本部送據江浙等衛指揮朱錫
胤等呈稱上倉微有挨陳折耗或量議加增至
於兌船者隨收隨放既無挨陳折耗每石亦議

溜揚米一升已屬額外之數今仍欲如上倉一
槩加增官軍亦徒有斃於杖下欲求顆粒之輸
萬不能矣等因到部奉批司查奉此又准巡倉
許御史手本開據運糧指揮朱錫胤等呈稱前
事等因到院據此為照天津截留舊例上倉者
每石議加免晒揚米五升至於兌船隨收隨運
每石止議加免晒揚米一升今水兌仍欲如上
倉之例一槩加增恐垂盡之官軍不能求多於
額外相應移議煩為查酌議妥呈堂裁奪等因

到司通查案呈到部談臣等看得天津截漕每石除收正項尖耗外進倉者加收免晒揚米五升兌船者加收一升此往年收受之成規也惟是截津者每多鑽營故總漕巡漕題議加收其耗而後來各衛營截之端可從此杜矣在正兌每石欲收二斗五升改兌每石欲收一斗七升統尖耗免晒揚而言也竊謂得此升合之餘即可抵出倉過海之費此天津督臣先欲照議全收孰意去年之守凍獨蚤官旗之耗費滋甚即

正額尖耗猶掛欠萬餘與其求之額外而徒費追比孰若完其原數而蚤竣此局故倉臣許其孝廳臣李長春目擊其苦皆謂當照往年成例銷筭今津臣所議不論正兌改兌之分進倉兌船之別於尖耗外俱加收免晒揚米五升按之往牘進倉者果係成例也而兌船者較之舊例原多四升此各弁先訴于臣部繼訴于巡倉而倉臣復有一升兌船之移合無俯念官旗守凍日久困累之苦倍於昔時照依巡倉所議除進

倉者加收免晒揚米五升其兌船者暫准照舊
例加一升倘以後截留漕糧船不守凍如期回
空者俱照新例交收再不得妄援以求減至於
掛欠糧數既有量羨可抵應令該廳照例扣羨
解發津門召買以足原截之數其欠糧各官自
應按例叅處統俟銷羨之後除量羨扣抵外查
其完欠多寡逐一分別咨部題

請從重降罰如有未完私逃者嚴行提問究處其有
銷羨多餘者容臣部再行通廳酌處如此則奸
弁知警而軍儲亦有攸賴矣既經各臣題咨前
來相應酌議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行文各該衙門一體欽遵施行等因天啓
五年七月十二日具題十八日奉

聖旨是欽此

太子太保戶部尚書臣李

等謹

題為

聖政適當更始微臣幸被

殊恩敬竭芻蕘仰酬

高厚以備

採擇事雲南清

吏司案呈於天啓五年二月十七日奉本部送

戶科抄出大理寺添註右寺丞徐大化題前事

內云至若京倉積米向來可資十年近止可支

一年而讀邸報則漕糧四百萬今歲竟無至者

夫軍民之所天在食食不足而軍民未有不亂

者也且都中人言籍籍謂倉中漏卮每一年去五六千石而出入姦弊莫能究詰則快籌之放尾閭之洩可坐視而不問乎漕糧改折雖當事者萬不得已然改折於多糧之時則尚不覺改折於屢乏之後則不可不深其慮而權其宜也凡錢糧衙門俱設有科道監查而倉糧一節相應照銀庫工程事例另

勅科道官監收監放庶奸弊不容而軍民解戶得以均沾實惠也等因于天啓五年二月初四日

奉

聖旨這本說的是恢復大計要在簡將練兵賞罰嚴明委任樞輔自能相機進止近來紀綱不振全是欺君植黨輩盤據要津招權納賄楊連左光斗其尤俟汪文言逮至審明追贖都民所苦繇於貪報商人不公以後選擇風力科道官管理勿徇情面其快籌盜米便着廠衛嚴行戢捕正法倉糧應否設官監發該部議奏人才摧折廢棄已久何能祥王永光遇南北大僚缺速用申用懋遇邊撫缺用

言部奏疏
朱一桂陸卿榮王伉秦聚奎汪慶百徐揚先郭鞏
劉廷宣邵輔忠姚宗文范得志俱以原官起用速
催赴任舉人童學賢既無關節准今科會試其餘
奸黨已有旨了姑不深究諛衙門知道欽此欽遵
抄出到部送司看得疏內諸款除已奉

旨遵行外其倉糧添設科道一節諛本部具覆隨即
呈堂移咨總督倉場及都察院并戶科會議去
後今准督部回稱看得倉庾關係軍糈非稽覈
則奸弊不清而科道職司彈壓非兼設則事權

不重

國初故欲銀庫工程並設科道收放必親而當時
獨於六倉有遺不知何指近建議者欲行照例
增添厥論甚正即監督六主事合詞請益情亦
甚殷無容再計矣第增置多官事出初舉其規
條儀節與夫衙宇胥役供應之資惟移文都察
院戶科會議題覆又准都察院回稱據掌河南
道監察御史李嵩呈奉本院判送准戶部咨前
事到院蒙批河南道會同各道議覆奉此隨諛

本職會同掌浙江等道監察御史張文熙高弘
圖田珍楊新期馬逢臯者得倉糈之告匱至今
日而極矣倉役之叢弊亦至今日而極矣使非
設法稽查則出入支放之際耗以他實洩以別
孔真有難清之蠹而不易究結之數今議照銀
庫工程另

勅科道官監察收放想亦目擊弊狀而為是痛憤思
為彈壓之計然而事必擇便畫必深圖不可不
一借箸而籌也除設科不敢擅專聽諛垣自議
行止外其御史一節本衙門已設有巡倉則倉
之事委職掌已有專司則倉之弊端勾稽豈宜
異任即以政以時移法因窮變剔除或欠於周
詳綜理尚煩於委折但於

勅書內酌垂教語以便遵奉即可結束此段倘如官
外添官誠恐蠹中滋蠹且一柄雙操誰適為主
此水彼火耦俱必猜無濟於時艱有拂於政體
斷斷乎不容別議者也至於創立衙門添設書
皂不貲之煩費無益之紛更又屬第二義矣等

因具呈到院據此看得倉糧出入支放另

勅科道監查除該科聽彼自議外其御史一節既有
巡倉難以再設以滋繁擾合無總歸巡倉御史
一體綜理

勅書內載明以便遵守又准戶科回稱看得倉糧出
入支放議設科道監查以釐宿蠹也頃有一官
可以兼理而無煩添設者如河南等道長議院
中查倉一差歸併巡倉御史一柄不至兩操而
穀中易於勾檢於計誠便想雷勵風行之威蠹

靡不剔則一獲足矣本科亦不必再多此一役
也各等因到部送司案呈到部臣等看得法有
久而當變者則宜更制有定而不必改者則宜
因

祖宗創立廩庾分理于監督司官總覈於巡倉御史
出入必準其數奸弊必嚴其防務使陳陳相因
廩有餘蓄

國享殷實之休如何時太倉有十年之蓄豈不稱
豐豫哉至於今則不然年來因兵荒之故既多

改折又多截留入少出多以致倉庾空竭幾不
足一年之支矣乃當事者目擊心悸憂先根本
而慮及漏卮凡可以為裕儲計者業已疏滿公
車而寺臣徐大化建議欲照銀庫工程事例添
設科道收放是真老成謀

國之苦心其在今日猶為釐奸剔弊之良謨也而
督臣畢懋良咨議尤欲衆議僉同不厭詳慎於
是移文於戶科咨議於憲臣在憲臣則議謂既
有巡倉御史彈壓非無人也何必更立一道以

滋耦猜惟是巡倉之

簡書未必及此而勅法之威稜不便于舉行故議欲
載數語于

勅內在巡倉得

王言而愈重則新奉之

明綸有不雷勵而風行乎在科臣則云查覈歸併巡
倉一柄不至兩操剔蠹除奸一夔足矣是今日
之添設科道咸謂不如仍舊之為便也臣再四
酌議之巡倉一差奉有專

勅凡倉中一切奸弊皆得繩以三尺甚且白簡從事
則其雷威之彈壓風力之澄清於部臣實共相
成焉合無於巡倉

勅中再增

天語申嚴剔釐諸奸凡有前項耗蠹軍糈者聽其不
時指名叅覈庶

功令既新耳目益悚而從前之積弊可盡掃矣等

因天啓五年七月十七日具題二十日奉

聖旨倉中奸弊百出即着巡倉御史痛加剔釐再有

仍前耗蠹軍糈的不時指名叅奏重處欽此

太子太保戶部尚書臣李

等謹

題為滇兵難減滇餉全無謹控陳危迫情形仰

請實餉以救呼吸事雲南清吏司案呈於天啓伍年

六月二十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巡撫雲南兼

建昌畢節東川等處地方贊理軍務兼督川貴

兵餉都察院右僉都御史閔洪學題稱滇與黔

蜀鄰各撐一面黔與蜀有多兵而滇可無少兵

也嘗試抵掌各隘見在之兵臣幾迴躊躇損之

又損萬萬不能再減者也有兵則有餉矣用兵

二萬五千有奇則月餉本折四萬有奇矣以歲計之非五十萬不可矣不知此五十萬者滇於何取之滇之歲賦不足當中原一大縣乃添餉至五十萬雖桑孔持籌其能為滇計乎臣前疏於滇餉外另請需餉初意需師待餉而舉其得早從事於需者賴有督臣那黔之三萬耳顧不得五十日盡矣都督沐啓元目擊需兵之枵腹也出其祖遺橐二萬金獲少救脫中今亦不繼矣何危哉伏乞

勅下戶兵二部亟議滇兵一年之餉務足五十萬實數至於借用黔餉三萬仍乞

勅部補黔其沐啓元捐資助餉一節并望稍議旌褒以為好義急公者勸等因於天啓五年六月十七日奉

聖旨滇兵委難議減前餉一十六萬便行與湖廣布政司作速解滇不得再稽其一年額餉與沐啓元捐助旌褒該部酌議來者欽此又該巡按雲南監察御史朱泰禎題同前事等因於天啓五年七

言言奏疏
四十一
月初二日奉

聖旨滇兵餉所需着戶兵二部議妥來說黔餉三萬
委宜補償沐啓元捐資急公具見忠義諒地方即
與建坊褒嘉仍賜諭旌獎該部院知道欽此欽遵
通抄到部送司隨即呈堂移咨兵部酌議去後
今准回稱為照東西多事度支告匱本部日議
汰兵省餉以拯一時之急乃滇中自武尋至霑
益延袤九百餘里撫按相時度勢既不欲多兵
以糜餉又不敢省兵以弛防議共用兵二萬五
千有奇此萬不得已之計似難再減以掣邊臣
之肘以貽巨測之憂將滇兵二萬五千糧餉作
速議處等因到部送司案呈到部臣等看得自
東南土司諸夷蠢然啓疆而徵兵湊餉所費累
鉅萬矣今幸稍稍寧戢而雌伏於滇之左右者
如武尋至霑益等處皆兢兢負嵎不可嚮邇則
添兵增壘以固我邊徼者誠不可不為綢繆之
計然兵以時增則餉隨兵設今新兵二萬五千
有餘撫按所請額餉本折至五十萬當此三空

四盡之時方且多方議汰百計搜括尚不能救
燃眉之急於萬一又復增以五十萬之滇餉其
何能使兩粟於天湧金於地而令滇兵按期果
腹以增其敬愾也今樞部既稱滇兵必不可減
則於窘迫無計之中急求權宜應猝之策又何
敢輕以滇事為擲乎查得滇省每年原留并遼
餉銀一十六萬七千三百有零又於本年二月
內動借湖廣南糧折銀三萬兩四月內又動廣
西布政司查出庫內銀五萬兩河南京邊舊餉
銀六萬兩以上通共銀三十萬七千三百兩有
奇俱經奉

旨行文去訖此皆的確見貯銀兩原非以虛數為望
梅之語也又查湖廣一省加派雜項并遼餉二
項共銀八十九萬二千零自天啓二年起至今
歲止緣貴州軍興俱題

准兌運於該省作軍餉矣但黔與滇比隣唇齒相倚
亦當那彼濟此以互為同舟之恤合自天啓六
年起於加派銀中歲抽銀二十五萬兩竟解運

滇撫名曰新兵月餉不許別項混支至於本色米糈該省節年各州縣所積罰穀不知其幾大約每年可動支五萬石應聽撫按查其附近需益等州縣者設法盤運統前加派銀兩合三十萬如有不足本省再於鼓鑄內設處或有堪動錢糧再為酌奏以憑覆

請施行再照前湖廣原該分解滇銀一十六萬五千兩零於四年七月內差官羅錡守催回報俱解赴川貴總督衙門語未明確難以准信近復奉

有

明旨前餉一十六萬便行與湖廣布政司作速解滇不得再稽竊慮文移耽延滇望迫切相應並河南廣西應解前項銀兩各差官守催起解以應急需其借過黔餉即於十六萬兩中割取三萬兩補還以後每歲將湖廣解過銀兩並動過制錢積穀的數造冊奏

報以備本部查考俟滇事稍緩再為酌汰兵餉以為經久自固計也既經撫按會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容臣部將沐啓元奉

旨建坊褒嘉及各項本色月餉等事咨行各該督撫衙門及咨都察院轉行巡按御史一體遵奉施行等因天啓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具題三十日奉

聖旨是欽此

太子太保戶部尚書臣李

等謹

題為條議兌運以重

國計事雲南清吏司案呈

天啓五年七月十一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巡撫河南等處地方提督軍務都察院右副都御史程紹題稱法可共守者固無事于更張法有難行者亦豈宜于膠柱自小灘裁監兌部司之後糧道督兌人民稱便初意未嘗不善詎謂法久弊滋今成阻碍難行之勢也再四思之為善後計必如司道查議而始可利運焉蓋河南糧

道與東省衛弁原無統轄所以跋扈咆哮橫肆
索詐糧官任其魚肉該道受其藐欺交兌之際
披猖陵誅之狀無天無日真若叛逆在前而死
生相角者不啻鼓譟誼譁而已也若不早為隄
防約束漕糧關軍國之急需養成尾大不掉
之患虧耗之禍定非淺鮮除買米一節責成州
縣正印以及糧官而總成于該府糧廳無容再
議今查臨清道與小灘兌糧處所相去百里可
以朝發夕至以臨清道而督屬東省之武弁法
無敢撓必不以異轄生囂以河南糧道而督屬
河南之糧官勢誠最便尤可以計日告竣共事
監督各有彈壓誠善之善也再查小灘舊有大
名道公署一所堂宇尚存稍加修葺以為臨清
道居停之地不煩創設又至便者既經司道議
呈前來相應具題伏乞

勅下戶部再加查議覆

請將山東臨清道與河南督糧道每歲協同監兌請

給

勅以便遵守仍行臣等并漕運山東撫按等衙門一體遵奉施行等因又諫戶科抄出巡按河南監察御史楊方盛題同前事俱奉

聖旨戶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論事當度之理定罪當原其情小灘鎮兌米一事度理原情是非有不可觴重者若委官恪慎所事米色精細乃衛官刁難不兌是為索賄是以糧長委官為魚肉也藐視憲紀法固不容少貸若委官就中作弊米色粗惡致貨也藐視

衛官至京賠補是移禍也是以委用買米為奇國儲罪亦豈容輕縱今春官弁互爭各呈樣米一袋於臣臣細加辨驗領運者呈米糠多且甚粗糝買米者呈米糠少亦未精細故臣移咨撫臣謂宜特委賢能推官至小灘鎮驗看米色以定衛官委官是非蓋有為也第以河南糧道兌米於山東衛弁兩不相攝法不可加則權輕權輕則各弁易生恣肆如諛道所稱以兌場為戰場

勢所不免撫按二臣因從談道議呈以挾米美惡責諸河南道以糾官旗奸悍責諸臨清道分任率屬共相振勵蓋善後之至計也顧臨清兵備道事原素無干涉河南糧儲道權亦未可分操况以一省之糧運而令兩省道臣滋往來期會之煩此至而彼或否此蚤而彼或晚即勉強暫從勢必難行永久合無於河南糧道

勅內增入管轄山東運官一款賞罰得而加之功罪得而挾之其有恣肆狂逞者揭報臣部叅提重處彼么麼武弁又孰敢抗

明旨而違 功令哉于計似為更便且與撫按二臣議屬同歸既經撫按會題前來相應酌議覆

請恭候

命下容臣部咨行總漕及河南山東撫臣並咨都察院轉行按漕御史一體遵奉施行等因天啓五年八月初五日具題初八日奉

聖旨是欽此

太子太保戶部尚書臣李

等謹

題為滇兵難減滇餉全無謹控陳危迫情形仰
請實餉以救呼吸事雲南清吏司案呈于天啓五年
八月初五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題覆
前事等因天啓五年七月三十日奉

聖旨是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案呈到部查得本
年二月內題准湖廣南糧折銀三萬兩并舊
題未解銀一十六萬五千餘兩本年四月內又
題准廣西布政司查出庫內銀五萬兩又題

准河南京邊舊餉銀六萬兩俱經行文去訖今滇撫
疏催前銀本部

請乞差官守催已奉

明旨合行差官前去查得本部福建司添註主事王
猷大理寺右寺右評事吳應詔中書科中書舍
人高兆麟俱堪差遣相應題

請恭候

命下本部行令各官齋文赴各該布政司速將前項
銀兩即照數湊給解運滇省軍前應用以濟急

需仍先將起解月日報部以備查考差去各官
并移文兵部給與勘合應付以便速催施行等
因天啓五年八月初八日具題十一日奉

聖旨是欽此

太子太保戶部尚書臣李

等謹

題為謹陳

祖制查復漕規以全

國計以安民生事雲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據
通州民人石國柱等連名告稱通州係

神京鎖鑰糧運咽喉故四百萬漕糧京七通三誌載
昭然近因通民無農桑之務俱賴漕糧收放抗
運脚價為生今聞將通糧內改撥三十萬石入
收京倉人情惶惶不安京倉糧既不足放何不

言部奏疏
令軍照舊赴通支領柱等世居通鄉日擊情真
上懇採擇具題

國計民情幸甚等情到部奉批司查奉此又該坐
糧廳郎中李長春揭稱通倉歲派不過七十萬
除截津外實入倉不過五六十萬有籍可查今
欲改京三十萬石便費腳價一萬七八千金出
自何項不過動應解太倉之銀耳未見分毫之
益先受此一萬八千之虧矣且通州軍民一聞
改京惶惶思逃輿情所係難以盡置不問萬乞

詳查舊制并酌時勢凡續到通糧免改京倉庶
京通無偏餉而軍民皆攸濟矣等因到部奉批
司虐心細查求妥奉此隨即呈堂批准移文倉
院并中南等三倉會查酌議去後今准巡倉御
史許其孝回稱督部虞京倉之匱乏將進通改
兌題議上京三十餘萬則一萬七八千之運價
作何議處且改運上京仍給軍士何不照舊赴
通關支之為便也况新運時下啣尾抵壩京倉
自有額運應上京者上京應在通者還通庶免

搬運跋涉又得回空之早更省脚價如許之多
誠兩利兩便之策相應移議隨准坐粮廳即中
李長春回稱通粮進京仍湊數給軍于積貯何
有一不便也當三空四盡之時而糜一萬七八
千之脚價二不便也通人一聞改京之說無論
倉役半逃而鄉紳街民闕然見告肘腋之地豈
宜有此景象三不便也惟照倉院所議京軍赴
通支領本色則在通倉得出陳易新在京倉得
陳陳相因又官旗分京通上納不至有擁擠等

候之苦蚤得回空整頓新運尤於運事最為長
便去三不便以就三便似毋容再計等因移覆
到院轉會到司又准中南倉員外郎梁維基西
倉主事黃中色回稱通州居民皆仰食漕粮以
抗運為生一聞改撥驚惶無措咸欲竄逃既不
愜夫輿情又更虛糜脚價幾二萬金合無據通
民之所控准坐粮廳之所議查照舊例仍前坐
撥支放計之通倉多放一月則京庾自有一月
之積其于

國儲軍民永有攸賴矣等因到司准此通查案呈
到部該臣等看得本年正月間該倉部題稱京
倉匱竭將京軍折色增兩月則通倉應放京軍
本色省兩月可省糧三十萬石欲改入京倉以
實根本此謀國之苦思也已經臣部覆奉
欽依似亦可無煩再計矣第京通事屬一體在內
外無甚差殊京庾雖當居其盈通倉亦不宜偏
受其縮無事則通融分給有事則緩急互濟
祖宗立法之深意固自有在也議者曰京軍既增折

色則此三十萬石固京軍應食之糧正當改入
京儲夫京儲通儲均食京軍一改之間便費脚
價一萬七八千金未見實益先受實損當此事
事燒眉項項露肘之時一鎰一銖不敢屑越况
空費至一萬七八千金乎且此多金又從何出
也通州土瘠民貧力農者少強半藉倉糧為活
計若去通糧三十萬是斷其命脉也其駢首哀
訴固其情勢所不能已者巡倉臣慮脚價滋費
回空遲滯而通廳監督諸臣又詳言三便三不

便俱欲京軍照徃例赴通支給四月誠為確畫
夫利不百不改法害不十不易制衡利害以順
民情則成規具在何事紛更不如仍舊之為便
且赴通關支兩月京庾即有三十萬之積移軍
而不移粟尤便計也再照通軍新增折色兩月
歲該銀一萬二千餘兩目前京軍折色苦費躋
蹙無可湊處通倉既有餘粟仍令通軍支給本
色是亦酌盈濟虛之一策也既經巡倉諸臣會
議前來相應題

請恭候

命下臣部行令通倉糧米照舊數撥兌入倉京衛官
軍原食通糧者以二五八十二月赴通關支仍
知會兵部并咨行督部一體遵奉施行等因天
啓五年八月十二日具題十五日奉

聖旨是欽此

太子太保戶部尚書臣李

等謹

題為補陳愚悃以裨漕政事雲南清吏司案呈天
啓五年正月初五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巡按
直隸監察御史練國事題稱有目擊之弊有未
及正之法有當明之案有不可緩之時皆關切
於漕務者末云石土二壩船戶有當扣之腳價
三萬金嚴比難措不得不暫求寬扣等因天啓
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奉

聖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查得疏中

所云石土二壩船戶停扣一節事關錢糧隨即
移文倉院并坐糧廳各會議去後今准巡倉御
史許其孝回稱石土二壩船戶透支銀三萬兩
先經停扣三年今巡漕御史練國事以各役困
苦如故復為題
請無非為運務計耳然

國家之金錢亦不宜久假暫行停扣二年即照數
扣還是亦公私兩盡之一議也又准坐糧廳郎
中李長春回稱石土二壩船戶積欠銀三萬兩

皆累年排造蓬桅與修船之宿逋業經前任巡
漕易應昌目擊各役困苦題

請停扣蒙本部覆

准停扣三年今巡漕練御史復為題

請深為運務計耳相應照議題覆等因各回覆到司
准此通查案呈到部談臣等看得

國家自有漕事以來條議不為不悉經畫不為不
詳矣然有制雖備而弊漸生亦有行已久而人
漸玩者運務之每多廢格實基於此今巡漕臣

練國事疏陳四事有曰日擊之弊在於水次之
兌米者夫水次既乏倉廩勢必駕船以就兌既
多折乾之弊又復零星交兌耽延時日兌米既
遲僭運安能獨早前漕臣董元儒曾有水次建
廩之議臣部已覆行久矣不意至今未備今漕
臣議謂即不能遽建倉廩亦當令其米截然易
兌而易兌之法當令有司依例徵收預貯水次
寧以糧待船無以船候兌嚴為申戒如有仍前
怠玩則當按例以議處有曰未及正之法在議

處逃旗者蓋在運逃旗漕例有調衛之罰乃積
玩相承莫不姑息從事即有犯而究處者亦不
過擬徒擬杖而止以致棄船而逃者年甚一年
貽禍運官代追代比彼奸旗且自為得計信非
情法之平也應如御史所議以後如有仍踵前
弊自揣糧欠無抵以一逃了局者行文該省撫
院嚴提究處照依單例調衛重懲懲一儆百庶
于運事有濟有曰當明之案則申飭運總是也
蓋總運之設原欲其督催糧艘以遲速定優劣

併以完欠定功罪其責亦甚鉅矣乃近來把總絕不以糧運為重任唯以營私為急圖種種不法要難枚舉前倉部議裁把總正鑒於不肖者之滋弊耳然就中豈盡不肖者要當核其賢者加銜久任以鼓舞通漕而欠多奸貪者則褫斥之舉不之少貸孰敢不凜凜於

功令乎有曰不及待之時則回空當蚤是也夫漕事之日遲果非一端其最吃緊惟在回空一着蓋今歲之空船既蚤則來歲之運艘自不遲乃

連年阻妖阻凍回空已愆期矣而有等奸玩旗甲又於卸糧之後不即開行延挨攬載以致舟重凝滯到次既已過期新運安得早發總皆不嚴為催促耳嗣後一應回空船隻責令地方等官照依期限逐程催儻倘有仍前久泊河滸道遙緩進者依例究處催儻各官有過限不回者委官運官俱分別治罪悉聽巡漕御史指名叅究是亦救遲之至計也至于石土二壩船戶當扣之腳價三萬金倉臣并廳臣因運役困苦如

故議准暫行停扣二年即照數扣還則

帑金不為逝波而運役亦得少甦其困矣既經漕

臣具題復經巡倉諸臣會酌前來相應照議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行文各該衙門一體遵奉施行等因天啓

五年九月初七日具題十一日奉

聖旨是欽此

太子太保戶部尚書臣李 等謹

題為倉漕改徵本色驛站就近兌支以佐

國計以蘇民困事雲南清吏司案呈天啓五年八

月二十五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巡撫山東等

處地方督理營田提督軍務都察院右僉都御

史王惟儉題稱竊照臣初釋褐即令濰中今復

撫有全齊再歷歲期其於地方之利弊民生之

休瘁亦既得其要領顧舉事未易凡數肆講求

累月文移始確然可行者有二事焉其一曰改

折倉漕之本色其一曰改撥協濟之站銀二事
已經臣行有次第獨是常盈倉粟米之議須徵
明旨方可永久謹列款於後以乞

聖明裁擇焉何以曰倉漕之改折蓋東省漕糧與臨
德倉糧除東三府離河寫遠舟楫不通照舊徵
銀差官糴買及編本色者無容別議外查得濟
南府屬歷城等二十九州縣臨德倉并濱州淄
川等九州縣漕糧兗州府屬滋陽等二十三州
縣臨德倉并曹州曹縣等四州縣漕糧以上各

屬悉係每石八錢徵銀前就水次買米上倉然
自徵銀之法行百弊叢生如豐年之餘剩盡飽
姦胥之腹凶歲之不足絲毫仍乞於官非申庫
銀則請加派近來往往見告殆無虛日又有等
不肖佐領視米銀如囊中之物一領到手任其
花費衙役乘機索騙斗牙因而增值如禹城典
史施應魁等輩事經數年竟成不結之局屬官
厲民無過於斯臣去秋移鎮兗中目覩米價騰
湧銀不敷用臣隨詳批各屬量動倉穀碾運將

銀貯庫秋成糴還是以漕額勉完目今公私交困可虞民生日蹙當念合無將前項倉漕自今之後盡編本色不許徵銀每石百里派給脚價銀三分五厘官為收運其費自饒此遠近有一定之則非若米價有貴賤之殊此法一行可省買米之艱更杜侵漁攬納之弊前之積欠從此可清矣臣尤有說焉其二東為民之害者莫大於德之常豐臨之常盈二倉為甚其常豐倉糧已蒙每石折銀八錢五分以八錢上倉五分存

庫以備凶年不足之用業已奉

旨其常盈倉亦係軍需事同一體且臨清較各水次程途更遠於各屬輸粟為艱乃該州以財貨之地而武弁喜於得銀若將二倉一併改折誠屬兩便不惟州縣免輸輓之苦而東民獲更生之幸矣伏乞

勅下該部覆議上

請允日遵奉施行等因天啓五年八月十九日奉聖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查得疏議

改撥協濟站銀一款事隸兵部已經移咨該部
聽其議覆外其改折倉漕之本色一節相應具
覆案呈到部該臣等者得東省濟南兗州二府
所屬六十五州縣應納倉漕糧米俱徵折色每
石八錢赴水次買米兌發乃歲久弊滋賤糴之
羨餘不歸於官帑歲歉之貴值猶取盈於
公家委官暗潤私囊斗牙肆為局騙如撫臣疏稱
厲官厲民者誠不可不亟為釐革則本色之徵
良為灼見蓋一米耳既準米折銀復齎銀買米

豐歉不常貴賤損殊周折調劑費幾許籌畫何
如就徵本色稍加腳價每石三分官為收運清
積逋以祛夙蠹法未有善于此者至於臨清之
常盈倉所收本折原為諸軍領運赴操應役之
需每歲夏秋冬三季每石折銀四錢諸軍亦不
勝嗷嗷告苦惟賴春季本色為安家續命之膏
若一槩折色穀賤猶足餬口米貴則闔室枵腹
此其情亦當稍為軫恤者似應仍納本色俾京
抵之蓄本折俱饒庶足以備緩急而平物情既

經山東撫臣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行令山東撫臣轉行各該府州縣將漕倉
糧米改徵本色其臨清常盈倉照舊徵納本色
並咨都察院轉行山東巡按一體遵奉施行等
因天啓五年九月十一日具題十四日奉
聖旨是欽此

太子太保戶部尚書臣李 等謹

題為危關失事致屋

聖懷敢申用人之議以圖萬世之安事雲南清吏司
案呈於天啓五年九月二十日奉本部送戶科
抄出禮部尚書兼東閣大學士丁紹軾題前事
疏內陳用人之良方宜豫備以待經撫之用今
經臣求代索一經臣而不可得大將欲代求一
大將而不可得請

命兵部與各邊撫定為充經畧之官六部九卿科道

各舉所知堪經畧者以應兵部邊撫之選以責實之道行豫備之事至於積穀儲餉充守之第一義蓋諸凡猶可卒辦而闔城性命與人心全在於食今倉之所積除本年正支之外所存蓄幾何

皇上亦可問之乎等因天啓五年九月十四日奉聖旨朕覽卿奏具見忠懇為國至意朕心嘉悅方今封疆多事經畧總督自宜夙儲待用該部向來但徇私情不以國事為重即如兵部侍郎原為經畧

添設却只朦朧推舉臨期竟無一人堪任緩急何賴今後樞貳邊無務要慎選真正邊才專備經督之用毋得輒行遷轉以致欲用無人即着九卿科道官各舉所知吏部斟酌具奏責實一節尤切時弊各衙門凡奉差委必待事完奏繳方准敘陞未完者加銜又任其各倉口出入存留着戶部精覈實數奏覽其餘的俱着各該衙門一一如議着實遵行已行者具本覆奏如或仍前怠玩視為虛文的聽談科指名叅來處治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

司除事隸各部者聽其具覆外內倉糧一節係
臣部職掌相應精覈奏

覽隨經咨行總督倉場衙門行令各倉監督司官備
查出入存留確數去後今據總督倉場本部左
侍郎薛貞劄行京通二廳轉行各倉監督司官
細將管收除在的數咨報到臣查得京通各倉
俱自天啓四年十一月起至天啓五年十月終
止舊太倉舊管糧斛四十六萬八千八十一石
三合六勺七抄四撮三圭四粟內粳米四十六

萬五千五百八十七石五斗三合六勺七抄四
撮三圭四粟粟米二千四百九十三石五斗新
收糧斛三十二萬一千九百三十五石一斗三
升三合八勺八抄內粳米二十九萬五千七百
八十六石三斗三升三合八勺八抄粟米二萬
六千一百四十八石八斗開除糧斛三十八萬
六千四百九十三石四斗二升三合內粳米三
十五萬七千八百五十一石一斗二升三合粟
米二萬八千六百四十二石三斗實在糧斛粳

米四十萬三千五百二十二石七斗一升四合
五勺五抄四撮三圭四粟粟米無南新倉舊管
糧斛六十四萬八千五十石五斗七升三合四
勺四抄二撮五圭七粟內粳米六十二萬二千
六百五石五斗三升七合二勺六抄二撮五圭
七粟粟米二萬五千四百四十五石三升六合
一勺八抄新收糧斛三十四萬三百七十九石
二斗六升七合六勺九抄九撮四圭內粳米三
十萬五千三百六十八石八斗六升八合八勺

七抄九撮四圭粟米三萬五千一十石三斗九
升八合八勺二抄開除糧斛三十五萬九千八
百四十九石八斗六升九合九勺四抄六撮八
圭內粳米三十二萬七百九石八斗六升九合
九勺四抄六撮八圭粟米三萬九千一百四十
石實在糧斛六十二萬八千五百七十九石九
斗七升一合一勺九抄五撮一圭七粟內粳米
六十萬七千二百六十四石五斗三升六合一
勺九抄五撮一圭七粟粟米二萬一千三百一

十五石四斗三升五合海運新太倉舊管糧斛
四十九萬六千二百九十三石八斗五升三合
一勺一抄三撮七圭二粟內粳米四十九萬一
千一百五十九石一斗五升七合五勺一抄三
撮七圭二粟粟米五千一百三十四石六斗九
升五合六勺新收糧斛四十九萬七千四百三
十三石七斗六升一勺四抄一粟六粒內粳米
四十八萬九千一十六石八斗三升五合七勺
四抄一粟六粒粟米八千四百一十六石九斗
二升四合四勺開除糧斛四十五萬四千三百
七十三石五斗八升五合八勺內粳米四十四
萬二千一百二十七石七斗二升五合八勺粟
米一萬二千二百四十五石八斗六升實在糧
斛五十三萬九千三百五十四石二升七合四
勺五抄三撮七圭三粟六粒內粳米五十三萬
八千四十八石二斗六升七合四勺五抄三撮
七圭三粟六粒粟米一千三百五石七斗六升
北新大軍倉舊管糧斛四十七萬五百六十石

八斗五合六勺五抄六撮八粟二粒五顆內稷
米四十六萬八千一百五十六石八斗六升五
合六勺五抄六撮八粟二粒五顆粟米二千四
百三石九斗四升新收糧斛二十一萬八千七
百四十一石四斗一合五勺二撮七粒八顆內
稷米一十八萬四千二百六十七石四斗一合
五勺二撮七粒八顆粟米三萬四千四百七十
四石開除糧斛三十五萬五千三百六十三石
一斗五升六合六勺七抄八撮內稷米三十三

萬四千一十六石八斗四升六合六勺七抄八
撮粟米二萬一千三百四十六石三斗一升實
在糧斛三十三萬三千九百三十九石五升四
勺八抄九粟三顆內稷米三十一萬八千四百
七石四斗二升四勺八抄九粟三顆粟米一萬
五千五百三十一石六斗三升西新倉舊管糧
斛一十八萬八百八十八石八斗五升一合六
勺七抄八撮七粟內稷米一十六萬七千九百
九石三斗八升二合六勺七抄七撮七粟粟米

一萬二千九百七十九石四斗六升九合一撮
新收糧斛二十四萬八百三十五石七斗八升
八勺五抄九撮二圭七粟八粒內粳米二十三
萬七千七百二十四石四斗九升六合八勺五
抄八撮二圭七粟八粒粟米三千一百一十一
石二斗八升四合一撮開除糧斛二十四萬六
千六百三十石七斗四升五合五抄一撮七粟
內粳米二十三萬三千一百五石三斗二升五
合五抄一撮七粟粟米一萬三千五百二十五

石四斗二升實在糧斛一十七萬五千九十二
石八斗八升七合四勺八抄六撮二圭七粟八
粒內粳米一十七萬二千五百二十八石五斗
五升四合四勺八抄四撮二圭七粟八粒粟米
二千五百六十五石三斗三升三合二撮祿米
倉舊管糧斛粳米二十四萬四千三百七石三
斗八升九合四抄四圭粟米無新收糧斛七萬
八千四百六十三石四斗四升二合九勺二撮
九圭六粟內粳米五萬七千四百七石九升二

合九勺二撮九圭六粟粟米二萬一千五十六石三斗五升開除糧斛一十萬一千六十一石三升九合一抄四撮四圭內粳米八萬九千三百九十二石六斗一升九合一抄四撮四圭粟米一萬一千六百六十八石四斗二升實在糧斛二十二萬一千七百九石七斗九升二合九勺二抄八撮九圭六粟內粳米二十一萬二千三百二十一石八斗六升二合九勺二抄八撮九圭六粟粟米九千三百八十七石九斗三升

總計京倉一歲所入之數糧斛共一百六十九萬七千七百八十八石七斗八升六合九勺八抄三撮六圭六粟一粒八顆內粳米一百五十六萬九千五百七十一石二升九合七勺六抄二撮六圭六粟一粒八顆粟米一十二萬八千二百一十七石七斗五升七合二勺二抄一撮一歲出放之數糧斛共一百九十萬三千七百七十一石八斗一升九合四勺九抄二圭七粟內粳米一百七十七萬七千二百三石五斗九

合四勺九抄二圭七粟粟米一十二萬六千五百六十八石三斗一升存留之數糧斛共二百三十萬二千一百九十九石四斗四升四合九抄八撮五圭七粟四粒三顆內粳米二百二十五萬二千九十三石三斗五升六合九抄六撮五圭七粟四粒三顆粟米五萬一百六石八升八合二撮又查得通州中南倉舊管糧斛共一十三萬六千五百一十五石六斗八升三合七勺二抄四撮四圭五粟五顆內粳米三萬七千

一百八十六石二斗六升三合七勺八抄八撮二圭五粟五顆粟米九萬九千三百二十九石四斗一升九合九勺三抄六撮二圭新收糧斛共二十八萬五千八百六十五石二斗一升九合四勺七抄七撮六圭九粟內粳米一十三萬三百一十七石一斗四升一合四抄一撮二圭九粟粟米一十五萬五千五百四十八石七升八合四勺三抄六撮四圭開除糧斛共一十五萬八千三百五十五石九斗八升二勺八抄內

粳米八萬九千九百一十八石九斗八升二勺
八抄粟米六萬八千四百三十七石實在糧斛
共二十六萬四千二十四石九斗二升二合九
勺二抄二撮一圭四粟五顆內粳米七萬七千
五百八十四石四斗二升四合五勺四抄九撮
五圭四粟五顆粟米一十八萬六千四百四十
石四斗九升八合三勺七抄二撮六圭西倉舊
管糧斛二十五萬七千六百七十六石四斗八
升八勺七抄三撮二圭凡粟內粳米六萬二千

三百九石二斗四升四合五勺六抄三撮二圭
九粟粟米一十九萬五千三百六十七石二斗
三升六合三勺一抄新收糧斛三十四萬二千
七百九十四石九斗二升六合六勺三抄五撮
三圭內粳米二十六萬三千七百三十六石五
斗五升四合九勺九抄九圭粟米七萬九千五
十八石三斗七升一合六勺四抄四撮四圭開
除糧斛二十五萬二千六百八十五石一斗四
升八合三勺六抄內粳米一十六萬八千一百

三十一石五升三合三勺六抄粟米八萬四千
五百五十四石九升五合實在糧斛三十四萬
七千七百八十六石二斗五升九合一勺四抄
八撮五圭九粟內粳米一十五萬七千九百一
十四石七斗四升六合一勺九抄四撮一圭九
粟粟米一十八萬九千八百七十一石五斗一
升二合九勺五抄四撮四圭總計通倉一歲所
入之數糧斛共六十二萬八千六百六十石一
斗四升六合一勺一抄二撮九圭九粟一歲出

放之數糧斛共四十一萬一千四十一石一斗
二升八合六勺四抄存留之數糧斛共六十一
萬一千八百一十一石一斗八升二合七抄七
圭三粟五顆此京通二倉出入存留之實數也
臣等蒿目倉庾匱竭深切根本之憂細為籌筭
出浮於入後將何繼惟矢與倉臣汰冗祛蠹共
謹凜於出納以求稍逭溺職之辜而已等因於
天啓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具題本月二十一日
奉

聖旨據奏出浮於入豈堪經久你部裡還當加意節
汰講求積貯之法以裕國儲欽此

太子太保戶部尚書臣李

等謹

題為倉糧欠額過多節次提催不至謹陳末議酌
量改折事宜以清積弊以便地方以少佐軍

國事雲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據監督臨清倉
主事盧象昇呈稱竊照臨庾之設歲收山東河
南二省夏稅秋糧共九萬八千餘石以備災傷
補運所從來矣卷查會計錄萬曆初年以前該
倉本折積存尚有五十餘萬間一奉文轉發終
歲所入又足取盈陳陳相因洵

國家一外府也迨其後三時豐歉不同以致兩省
輸將多阻十年之內灾荒妖變東民疊罹沾危
舊欠新逋庾署漸歸如掃職奉

命監督豈敢避勞怨坐守空庾悞儲以悞

國而積弊如斯有不得不少為變計者蓋本倉糧
額坐派西省州縣原非徑徵本色其在山東凡
去臨倉三百里之外每石例徵銀八錢簽大戶
糴買上納若河南一省各州縣徵價亦如之將
原銀類發各委官總任其事碩立法之初非不

甚善乃歲稔則每石不過六錢有奇原價率多
有餘而人視此解為利數年凶則每石且至一
兩以外糴買寔多賠償而人視此解為畏途今
該地方兵燹相仍米價日益湧貴查自萬曆四
十二年至天啓四年以山東則積欠至三十二
萬八千七百六十五石九斗九升矣以河南則
積欠至一十一萬四千八百八十六石五斗矣
歲額幾何堪此逋負職受事飲水一切兌收俱

照

欽頌鐵斛從平而止官攢斗級訪有勒索皆盡法懲
之庶幾優恤各解以示招來而猶然規避不前
則未嘗不執掌於豐凶之故也職愚以為酌盈
虛權利病莫如量行改折猶可少佐軍需而使
國家獲收緩急一分之用何也一歲有一歲之轉
輸一官有一官之職掌今各州縣從前欠額事
遠時移印官既屢更其人而原點解戶解官亦
且罷斥逃亡相半必盡拘以本色未免以艱於
糴買甘致浮沉且習見前欠不清并謂現額可

緩是兩悞也至於原徵米價不在官則在民縱
屬遠年寧歸烏有倘許其量行折價則各解免
於賠累人情樂輸其便一也現在州縣可使日
久事件逐一清完併力於近年本色解額其便
二也且與其拘以成例日事催督而不前孰若
稍與通融猶冀輸將之可効其便三也合無酌
量年分遠近或自天啓元年以前准令各州縣
查照拖欠糧數以原銀解赴本倉陸續類齊候
剗取抵充別項急用當此三空四盡之時苟涓

滴可效亦職分所安矣若近年本色糧額務令
照舊勒限全完既無日久年遠者重費催徵設
處則併力急公務足諛倉補運之數在各州縣
諒亦無辭耳等因到部送司案呈到部看得臨
清倉歲收山東河南額糧共九萬八千餘石以
備災傷補運京儲每石徵銀八錢釐派大戶糴
買上納乃有司藉口灾荒大戶畏避買運節年
拖欠至四十四萬有奇而原徵糴本或積之庫
中或散之大戶者不知其幾今倉庾匱竭苦莫
可支而已徵之銀未輸之粟安可悠悠泛泛了
無結局以化於烏有也諛倉議欲改徵折色誠
為便計合無將山東河南所欠額糧自萬曆四
十二年起至天啓元年止除奉

恩詔蠲免年分外其餘每石八錢先行解倉以聽本
部別項支用庶惟正之金錢不屑越於奸竇至
於天啓二年以後糧米仍徵本色不得一槩混
折以虛外庾聽諛倉嚴行督徵如期登報以備
考覈既經諛倉詳報前來相應題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咨山東河南撫院并咨都察院轉行各
該巡按御史嚴催該屬將所欠天啓元年以前
額糧每石徵銀八錢徑赴該倉交納聽憑臣部
別項支用等因天啓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具
題十二月初二日奉

聖旨是欽此

太子太保戶部尚書臣李

等謹

題為南糧之逋慢宜懲海運之覆轍當鑒謹照漕
例查叅并竭愚悃恭候

勅部議處以全運務以襄國計事雲南清吏司案

呈天啓五年十二月初九日奉本部送戶科抄
出總督漕運提督軍務巡撫鳳陽等處地方兼
理海防戶部右侍郎兼都察院右僉都御史今
冠帶閑住呂兆熊題前事疏內稱繇淮海運之
當議罷南糧副耗之當急補津門糧運之當先

截漕江右司道州縣之當議降罰各等因於天
啓五年十二月初二日奉

聖旨戶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案呈到部
查得絲淮海運一節臣部前覆平遼總兵官毛
文龍疏議罷已奉

欽依今督臣疏尤極言其不可力援往轍為作殷鑒
絲津航海斷乎不容再議矣至於南糧改北用
補災折漕額今除過淮一十三萬六千有奇餘
則尚未開兌目今沒寒冰結過淮之運艘且不

知膠何所除臣另疏議覆外若南糧所少副耗
米石當行南京戶部亟將倉糧先行借運以續
到南糧償補浙船兌運南糧回空必遲新運安
能坐待則以諛省額編修船銀兩催載迎運策
無善於此者再照漕糧為軍 國重務所關匪
細督徵諸臣不知當何如拮据以佐

公家之急乃如督糧道陳玄藻之解運悞期應照
單例罰俸寧州知州林之翰奉新縣知縣薛紹
魯徵輸不前居官怠事降調非苛除林之翰已

言部奏疏
經降調無容再議外薛紹魯方在督催驟更人
情愈玩應暫降職二級住俸督催俟南糧畢集
聽巡漕御史覈其完欠分別議處江西布政司
署印司官借口代庖無心治粟並行諛撫確查
職名一併罰處則人心振惕

國儲亦有禪矣既經總漕部臣具題前來相應酌
議覆

請恭候

命下將道臣陳玄藻罰俸三個月知縣薛紹魯暫降

職二級住俸督催臣部咨行各該衙門一體遵
奉施行等因天啓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具題
本月三十日奉

聖旨是

太子太保戶部尚書臣李

等謹

題為緝獲事雲南清吏司案呈於天啓六年正月

十一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總督東廠官旗辦

事司禮監太監魏忠賢題稱諛臣廠訪獲積年

奸徒盜賣官糧希圖重利致虧

國計大肆違法犯人梁逢恩等一起題叅已經鎮

撫司打問明白兩奉

明旨見在追贓所有各犯原盜官糧二百零六石見

貯臣廠庫內合無

勅下戶部撥派小脚運赴原貯倉廩以充軍士月糧
等因天啓六年正月初六日奉

聖旨是原盜官糧仍着照數搬運原貯倉廩以充軍
士月餉戶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隨即
呈堂移咨總督倉場本部左侍郎薛貞督令該
倉將米搬運去後隨准回稱准本部咨前事等
因隨經劄仰署北新大軍倉主事程道行去後
續據該倉呈稱該職遵依責令該廩官攢王大
綱備具印領督同小脚赴廩將前項贓米二百
零六石照數領運回倉收貯原廩據此煩為查
照題覆等因到部送司案呈到部臣等看得緝
獲倉糧二百零六石已經倉臣劄行該倉督令
官攢王大綱率同小脚將前項贓米照數領運
回倉收貯原廩以備軍士月糧等因天啓六年
正月十七日具題本月二十日奉

聖旨知道了

太子太保戶部尚書臣李 等謹

題為南糧改運未到運船回空無期乞懲怠事官
員并

勅諒部速為酌議以足軍需以無誤新運事雲南清
吏司案呈天啓五年十二月初七日奉本部送
戶科抄出巡按直隸監察御史徐卿伯題前事
疏內稱南糧改北今尚未到恐悞津運浙船候
聖旨免南糧回空必遲恐悞新運道府督運二臣並
抗徵州縣欲行議處南糧抵津若不足額作何

言言奏疏
措置抵補等因於天啓五年十二月初一日奉
聖旨戶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案呈到部
該臣部先據按臣揭將揭內事情咨行督餉部
院查議去後隨該督餉部臣黃運泰疏題津運
一節已奉
天啓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奉本
旨

明旨業該臣部咨行督餉部臣欽遵外惟是南糧未
至南京者當嚴行該省上緊督催其已起運諸
船俟到日速行剝兌無悞回空之期浙船守候
在南京勢難事舊運而悞新運今准總漕部臣

咨稱已經轉行浙江督糧道打造新船補足原
額即浙省不必以無船為憂矣至於抗徵各州
縣有司忽 國儲若尋常貌催徵如充耳應行
撫按嚴查正署官分別糾叅重懲道臣陳玄藻
已該督臣糾叅部覆罰處通判王弘誥近奉
旨削籍為民俱無容再議既經按臣具題前來相應
酌議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咨行各該衙門一體遵奉施行等因於天

啓六年正月十八日具題本月二十一日奉

聖旨

太子太保戶部尚書臣李

等謹

題為漕糧火焚水溺追補無計懇乞

聖明軫念天人丕測

俯賜曠恩分別量免以甦積困以終運局事雲南清

吏司案呈天啓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奉本部送

戶科抄出巡按直隸監察御史許其孝題據原

任漕儲道熊膏查覆天啓四年各衛所漂毀船

糧數目分別紹興等衛量免一半杭州等衛量

免三分之一并三分之二蘇州等衛照數全豁

等因於天啓五年十二月初五日奉

聖旨諛部查覈議覆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案呈
到部諛臣等看得漕糧關軍

國之命運官寄轉輸之責典守綦重單例甚嚴故
自運船入直以後既離險阻之患可望天府之
登何期尚多漂燬如按臣疏中所稱者則運弁
踈虞之罪自不可逭安得復邀

恩倖免以逃顯罰惟是鬱攸肆霍風后不仁陡作
之變人力不及施而一瞬間燼於烈焰沉於重

淵者蓋無歲不然舊諛倉臣特請量為優免以
昭優卹臣部覆

准以十分為率量免六分所以示法外之仁原不為
例但前歲守凍太蚤露回浥爛蚕食耗費不可
勝紀即正額漕糧尤多掛欠况罹此不測之灾
欲令照數賠補雖椎骨敲髓徒費刑比故廵倉
御史復有分別量免之請臣部切度匱之慮不
敢議寬計結局之難稍欲從恕再四查覈酌其
糧數多寡參以情法之宜應照倉臣議分別半

免全免及三分為率免一分二分者嗣後不得
再援為例至于漂燬之外掛欠尚多仍聽倉臣
盡法嚴追務令全完不得任意逋負以希寬政
則恩與法兩盡而

國儲不至大有虧矣陞任漕儲道熊膏前因勞績
漕務已經紀錄無容再議既經按臣具題前來
相應酌議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行文總督倉場並咨行都察院轉行巡倉

御史各衙門一體遵奉施行等因天啓六年正
月二十日具題本月二十三日奉

聖旨是

計開

紹興衛分幫千戶張文璧下燬米三百四十
七石四升四合內量免一半米一百七十
三石五斗二升二合

徐州衛指揮譚起蛟下燬米八百九十四石
內姑准豁免米四百石

金華所千戶徐國正下燬米五千四百石八
斗內除一船全賠外准免二千四百三十
石零三斗六升

龍虎衛指揮丁應兆下燬米七百六十石內
准豁米三百八十石

杭州前衛指揮李弘綱下漂失米四百七十
三石七斗三升內議免米二百三十七石
一升

嚴州所指揮郭懋勳下漂失米八百三十四
石八斗四升內豁免米二百七石二斗一
升三合

鳳陽右衛百戶童世爵下漂失米三百八十
石內准豁米一百石

紹興衛指揮吳朝梁下漂失米三百二十八
石內酌免米一百六十四石

安慶衛指揮張繼志下漂失米一千九十七
石五斗內免米五百四十八石七斗五升
武昌左衛指揮郭屏南下漂失米三百六十

四石五斗內准免米一百八十二石二斗五升

大河衛指揮崔弘勳下漂失米二百一石八斗二升四合內豁免米一百石九斗一升二合

秦州所千戶劉應元下漂失米二百三十六石內豁免米一百一十八石

泗州衛指揮蔡啓倫下漂失米六百三十石內豁免米四百九十石

太倉衛指揮汪尚賢下漂失米一百八十六石二斗內免米九十三石一斗

鎮海衛指揮音助國下漂失米一百七十九石內免米八十九石五斗

鎮海衛指揮王夢關下漂失米一百九十石內免米九十五石

蘇州衛指揮李應實下漂失米一百七石五斗全免

杭州右衛指揮羅萬象下漂失米五百一十

四石四斗全免

太子太保戶部尚書臣李

等謹

題為敬捐微俸以助

大工事雲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據監督德州倉
本部福建清吏司主事張善治呈稱恭照

三殿

鼎建費用至廣凡在臣子靡不輸忠捐助職俸歲前
已隨本部僚屬公捐訖茲今監督德州倉務額
設廩給銀每年一百零四兩四錢職自天啓四
年三月十三日受事於今兩年積得廩給銀二

百零八兩八錢竊思職叨蒙祿養皆我
皇上之恩典幸逢

盛事未效子來擬合恭

進少助

大工雖涓塵無補海嶽而犬馬區區庶其克盡於萬
一為此今將前繇并廩給銀兩理合具呈伏乞
照驗查收轉題施行等因到部送司案呈到部
談臣等看得

鼎建

宸居工用浩大凡茲內外臣工咸効忠輸助少伸芹
曝之忱主事張善治以所積廩給銀二百八兩
八錢恭

進助工相應題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督工衙門一體查收施行等因于天
啓六年二月十七日具題本月二十日奉

聖旨率屬捐助具見急公銀着監部科道照數查收
談部知道欽此

太子太保戶部尚書臣李

等謹

題為時事需漕甚急人情急漕可虞懇乞

明旨逐款嚴飭以速運糧事雲南清吏司案呈天啓
六年三月二十五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巡按
直隸監察御史徐卿伯題前事等因於天啓六
年三月十九日奉

聖旨戶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案呈到部
該臣等看得

國家自有漕事以來其立法可謂詳且悉矣故自

徵兌以至過淮洪抵關起剥回空各有程限其
間濟河督催原不乏人單例炳若日星莫敢隕
越惟因妖阻以來連年守凍回空一遲百務俱
遲甚至有司之徵收亦因回空之遲而緩于催
徵若疏中所云新糧報全完者僅止南直隸數
府其餘有完不及數有杳無信息者則啓行何
日而新運益遲年復一年將轉漕之期限永不
可復矣茲欲破積玩以挽頽波誠當急循成憲
參以目前之要着如巡漕御史所指陳者嚴加
振刷為救時之良劑耳今查疏內除改折之部
覆宜速一欵已經臣部將鳳淮被災者因倉庾
空匱已極槩不准折其泗州興化原係永折暫
徵本色一年者量准照舊折色俱覆奉
明旨遵行無容再議外其南糧之占船宜議等欵既
經巡漕御史具題前來相應列欵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行文各該衙門一體欽遵施行等因天啓
六年三月初七日具題本月初十日奉

聖旨是如議着實行欽此

計開

一南糧之占船宜議也自去歲以浙直之船待兌于南京計九百餘隻待至冰泮抵通卸運而回空當在五六月間此船缺額法當令該省直或補造或雇募迎載而來方不遲誤

前件看得昨歲領兌南糧之船即今歲新運急需之船此時尚不回空船兌當在何日

此巡漕御史議非補造船隻則當雇船迎載誠速僨新運之第一義及查南糧船約九百餘隻而浙省居多昨冬已報補造其不足額者當亟雇民船載運不必專候回空以悞新運至于南直未回空船此時補造勢亦不及惟迎載為便計所當咨行浙直撫院各為計畫遵行者也伏候

聖裁

一委押之府佐宜重也漕糧之在南直各道

府至淮交割耳目易周山東河南水次兌
發譏察亦易惟湖廣江西遷延貿易重載
難前而浙之三府止用一府佐如昨歲湖
州之白糧凍阻則無人以策其後今當令
各省出糧地方每府委通判一員尾押其
後直至淮交割

前件者得漕旗奸猾異常運舟積弊最多如
盜折漂流沿途攬載種種難悉自非多官
督發則耳目難遍誠有鞭長不及腹之處

故漕道之外復設有押運府俾正欲其督
發釐奸乃各省府佐止寥寥一二人譏防
未密無惑乎諸奸叢集為運事蠹也今後
應于出糧之處每兩府委一通判分押至
閘果能催僨獨前痛革諸弊即紀錄優擢
其有怠緩不職者聽巡漕御史題參議處
如此則府佐之督責既嚴而在運之官旗
又誰不凜凜于 功令乎伏候

聖裁

一回空之程限宜嚴也空船之回舵工外水
置貨攬客誰其問之今年刊立限票令于
經過衙門投掛轉限日計程八十里第聞
管河官有足不履河干者又有開壩棍徒
留難需索者如去年官索白糧船隻又可
異矣以後有偷安貪肆之臣許臣指名參
奏

前件者得回空船隻臣部設有限單分給各
官又且嚴催趕于地方河官不時行文申
飭則空艘自應如期到次何至年遲一年
致重船罹阻凍之患哉正惟奸旗積蠹難
除而河官玩愒優游視督催為常套藐限
單若故紙而回空又安能如期也故定程
限以速其歸嚴叅罰以儆其怠皆屬要畷
今後凡管河諸臣有空船至閘不拘多寡
隨到隨放若稍有留難嚴加叅處倘旗軍
有故違期限者尤重為責逐如此則上下
儆惕返棹無滯期也伏候

聖裁

一河官之委署宜禁也運道自南而北各設
管河府佐例不他委今一見于楊村通判
之署署涿州再見于泊頭通判之委興濟
設使各官治河不暇限票轉掛無人不知
為之道府者亦代為分過否

前件看得漕河之設有管河府佐也厥任匪
細旦夕濬築蓄洩每不遑寧處而可越俎
自曠乎相應嚴飭各該衙門不得輕委別
署本官如偶遇差委即具申辭免如有希
冀署事朦朧不辭者以不職叅處庶得專
心于職業而營謀鑽署之端既杜自可精
勤于職內無離次之患矣伏候

聖裁

一剝運之船袋宜預也原額河西務剝船八
百隻裏河四百二十隻外河五百一十五
隻口袋九萬九千條亦可足用無柰法久
弊生遂多缺額以致漕船抵關半月一月
而不得剝今後鈔關通廳預于四五月間

逐一查覈其有無速為補足至于口袋不足原數嚴責經紀勒限制完

前件看得剝運之遲速全視船袋之盈縮况近年以來糧多寄國所需船袋又為喫緊臣部按籍而查船至千有七百餘隻袋有九萬九千餘條為數不為不多每歲運艘將至臣部必預給銀修船置袋為先事之備無柰各役之奸弊莫詰船每影冒袋每那移致耽剝運今漕臣欲釐影占那移等弊務欲各足原數以備隨到隨剝所當亟行通廳鈔關痛釐諸弊嚴加查核船袋實數不許短少一船一袋務令船袋備以待剝無令糧石委積以候船袋此亦永免露囤為運務一大關鍵也伏候

聖裁

太子太保戶部尚書臣李

等謹

題為漕銀拖欠太多運務妨悞可虞懇乞題催以

重 國計事雲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據坐
糧廳郎中李長春呈稱照得漕規有百萬之糧
便有十萬之輕齎所從來矣邇來漕糧雖不及
四百萬原額然每年京通糧亦不下三百萬石
則亦應有三十萬輕齎此定例也今除遠年拖
欠姑置毋論惟查天啓元年分則欠七千五百
四十兩零二年分則欠二萬四千一百九十八

兩零三年分則欠三萬七千七百二十九兩零
四年分則欠六萬八千六百一十八兩零拖欠
之數年多一年至五年則抑又甚矣延今踰歲
已半二次止解到十四萬兩有奇反欠十五六
萬兩此又從來所無之事也見今庫藏如掃分
釐無存舊運開壩倉歇各役腳價等銀憑何補
給而官旗急於回南亦無釐羨可領時來職署
環泣不已且舊運未竣新運又至一切袋價腳
價亦須數萬以備之職豈能為點金之手乎且

應解京庫之銀又何以會解乎即云請咨本部
已付職差赴淮撫處守催然亦不過在外聽候
而已區區下役亦何能催促也大約漕標之銀
不入考成有司漫不為事故拖欠歲益多耳職
及今不言運事必且有悞溺職之罪不知所贖
矣伏乞特疏題催彙入考成嚴為責督庶淮銀
亦可少速而漕運不至有悞矣等因到部奉批
速題催奉此案呈到部諛臣等看得漕運輕齎
乃完糧之急需故單例開載各處輕齎有司官

言部奏疏
每年先期徵完隨糧解赴漕司遲違候事照依
漕糧違限事例分別降罰

令甲昭然乃近年以來法久怠玩降罰寬假以致拖
欠漕銀年甚一年元年以七千五百四十兩計
二年以二萬四千一百九十八兩計三年以三
萬七千七百二十九兩計四年則以六萬八千
六百一十八兩計及至五年則直欠至一十六
萬餘兩矣見今庫藏若洗一切各役運過腳價
官旗應領匱羨與夫船製袋等銀何從給發
是舊運既難結局新運無憑接濟關係匪小即
臣部屢經移咨漕撫差人守催而無素有司視
若故事漫不經心此非

嚴旨責成重其降罰則違玩者無所懲而拖欠者亦
終於拖欠矣既經諛廳郎中李長春呈乞具題
前來相應題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咨總漕部臣并咨都察院轉行巡漕御
史將前項未完輕齎銀兩嚴限七月內盡數解
完如過限不完即將拖欠州縣官員指名查叅

言音
分別降罰其天啓六年輕齎銀兩俱要隨糧徵收依期解交淮撫轉解通庫如仍前遲違者俱聽漕臣一併叅處不得寬假以悞漕需等因天啓六年六月十六日具題本月十九日奉聖旨是欽此

太子太保戶部尚書臣李

等謹

題為漕運年遲一年積弊日滋一日敬陳切要以飭漕規以重

國計事雲南清吏司案呈天啓六年三月十二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河南道掌道事湖廣道監察御史王業浩題前事條議十款等因於天啓六年三月初七日奉

聖旨漕規日壞運務日遲歷年積弊急當振刷數款皆有裨國計即嚴飭內外經營衙門着實遵行戶

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查得疏議庫銀
之預借當杜也各倉之夙弊宜革也部報之餘
米宜寬也照出之餘米宜嚴也天津之截漕宜
飭也剝運車脚船袋之宜足也放糧之
欽限宜遵也七款業即呈堂遵奉

明旨行文經管內外衙門振刷嚴飭着實遵行外其
官旗之叅例當更也各倉之席木宜折也漕糧
之新折宜杜也三款已經行文督部查議酌覆
去後今奉本部送准督部回咨稱案查先經劄

仰京通二廳查議去後續據京糧廳呈奉本部
劄付前事蒙此該職看得一曰官旗之叅例當
更固也夫官旗侵欠漕糧法所不貸議單昭然
其自把總而下以至鎮撫因其官職之大小定
欠數之多寡而降罰有差必期於能完欠而後
已若旗甲拖欠則責令變產完糧法至嚴也無
何人情積久成玩徃徃奸弁猾旗折乾侵盜無
所不至嚴期追比而法窮於截叅遂甘心囹圄
為福堂押追漕司為脫計掛欠之局未結而領

言部奏
運如故降罰杳然誠如臺臣所議灼見夫積弊
難破而欲更酌叅例職以為法不在變更在於
嚴飭之而已如使官旗逋欠法應降級變產斷
在必行欠不完罪不赦使知侵盜者果何益於
身家而已至於過壩起欠通糧廳查審的確官
欠追官旗欠追旗庶彼此不得推諉完納亦易
為力若此處放過而耽延逃脫拖欠便無結局
之日耳若掛欠數多措處無門則有移文原籍
變產完解而官旗之監羈斷不少踈縱者也其

一曰各倉之蓆木宜折固也夫隨糧木蓆載在
議單每糧二千石派楞木一根松板九片每糧
二石派蓆一領其蓆自萬曆七年議折色七分
本色三分迄今每歲尚不足用毋容再議矣惟
是板木一節先年一歲之入僅供一歲之用後
監督諸臣極力節省新舊間鋪稍有存積遂僉
議改折矣而改折且不一而足查自四十七年
以至於今不十年而折者五向來積貯有限支
用告匱且保無不歲月積久以趨於朽腐者乎

設倉所有恐未可便作實數也即計每年每倉收糧四輪設發板八千餘片楞木六百餘根計一年所入誠不敷所用然而樽節之效已見於前事已既天啓四年五年分連徵折色而六年分應徵五年分板木業奉

明旨仍照規式解納本色矣且此時漕船強半開兌各已隨帶木板議折反多一事委有未便莫如暫將六年分仍收本色至七年八年分再折二年用充軍餉可也其一曰漕糧之新折宜杜固

也夫每歲之漕糧除從來永折并近年截留而四百萬石原額因日就虧損矣業已虧額寧堪輕折或偶因地方災傷不得已姑准改折如應天等府深水等處在天啓二年分業量行蠲免矣然天災非即頻年而相沿漕粟豈可一折而永折則以前新折地方斷當移咨諒省直撫按照依從來額派徵解本色以實京庾者也再照議單災傷地方將改兌米停免聽各該巡撫官於附近府州縣酌處撥補足數候災傷府分有

收之年仍照數徵還則漕糧之不可輕折即在
陳因貫朽之日猶必嚴貴穀賤金之條矧今太
倉空匱已極計倉中支剩餘米尚不敷一年之
需言念及此良可寒心中外臣工共切根本之
慮勿希寬恤之名縱地方災傷重大亦當多方
設處如額徵解乃見急公終事之義耳切不可
以小小災傷借口為百姓請

命輕易改折而使如洗太庾更增一耗實也等因到
部據此看得掛欠叅罰已有定例法非不嚴但

邇來日久弊滋奸弁猾旗相沿巧脫雖經叅罰
去者自去而掛欠如故今後把總指揮千百戶
等官勿論欠數多寡照例叅罰一體羈追必以
糧完為期無容營脫但杜掛欠其喫緊全在嚴
追起欠而查起欠全在過壩之時官旗咸集欠
有專責彼此不得推諉勒比亦易為力應嚴行
通糧廳于糧運過壩時遇有起欠查審的確官
欠追官旗欠追旗務盡數完補責令進倉交納
而後已庶法令嚴而掛欠或可少絕其隨糧板

才本年業奉

明旨無容再議至于七年八年仍當折色以後二年折色一年本色永為定例少資軍儲亦屬妥便其蓆悉照該廳所議毋容再贅惟災折一項邇來東事告急倉廩日虛議難輕折必須仍徵本色倘萬不得已欲

請告折如一省中必有不災之府亦有不災之縣即以災折價銀嚴責該道府於不災處設法買補以足儲額若應天府溧水等處以改折為繇一

年請改相沿永折長此安窮此改折之議又萬萬不可不嚴挾者也既經該廳查議前來相應咨覆煩為查照再加確議具覆施行等因到部送司相應照欵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運官掛欠漕糧叅罰原有成例故合例者叅送監追未合例者發漕追處法綦密矣乃有等奸弁每每于題叅之後百計營脫以致掛欠終無完日誠可痛恨此臺臣議欲更叅例以破積弊而督臣議謂不論欠數多寡一體羈追均為完糧

計耳嗣後凡欠糧各弁銷筭後即照數按例查
叅欠京糧者京廳追比欠通糧者通廳追比邊
糧皆然督部與臣部每月總比一次俟其完日
叅送問擬亦何所容其巧脫哉其有追比無措
并查係旗軍侵欠行文該省撫院變產勒限速
完不得藉口延挨至於連年叅送未完者行文
刑部十日一催發漕未完者行文糧道提追而
從前之積欠亦不至等于逝波矣乃若目前防
欠之着無如追覈起欠應令通廳于過壩之日

嚴加查審官欠追官旗欠追旗斷不可輕易放
過而其尤喫緊者惟在委官之得人蓋官旗之
完欠皆委官所開報者此處稍為扶同而弊有
不可窮詰前已置立循環責令兩壩委官登填
完欠以便追比如如有隱匿欺昧者查出一體叅
究至每歲委官不必拘定于州佐凡在通官員
有賢能廉幹者通廳詳開數員以便本部委用
以杜諸弊至于蓆木之議折也臺臣因連年糧
進甚少慮恐以有用之物置之于無用之地故

諄諄于改折以充餉今督臣行據廳臣所議
改十分之七從來久矣近且不足用此固無容
再議折也惟板木一節今既議定一年本色兩
年折色所應如議于天啓六年解收本色七八
兩年徵解折色此後皆倣以為例如果倉糧充
裕之日又當別議以濟用也夫漕糧止有此數
改折一石即虧一石之額矣第永折于成弘以
前者姑無論已而永折于近年者不知此何故
也如應天之溧水等縣折于天啓二年始豈從
前皆屬富饒而今俱貧瘠乎所應仍照額派糧
數徵輸本色以實京庾也至若災傷改折一節
臣部寧任怨于小民亦屢疏不

准折矣而無柰撫按之為地方何連章請折有不改
不休臣部又不得不分別分数以量折如昨歲
之淮鳳等府是也今後果係重大災傷有不得
不折者亦必照議單之例于附近不災州縣撥
補足數如係小災撫按不得輕為題改而臣部
亦不敢輕為議覆也所當行令各該撫按永為

遵守者也既經各臣具題會議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行文各該衙門一體遵奉施行等因天啓
六年閏六月初九日具題本年十二日奉

聖旨是欽此

